

# “鉴湖长歌”宣传片拍摄制作承揽合同

甲方（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融媒体中心（柯桥区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绸缎东路 255 号

乙方（承揽方）：杭州润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王道公园 4 号楼 608-609 室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鉴湖长歌”宣传片拍摄制作，在合作意向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合同标的

1.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进行视频拍摄与制作。
2. 甲方承担本项目视频创意与拍摄制作的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提供创意设计方案，拍摄执行，制作成片经甲方认可验收后项目完成。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其他方提供。

## 二. 定义

1. 项目：“鉴湖长歌”宣传片。
2. 服务：乙方承担此视频的策划、文案撰写、拍摄、后期制作、配音等工作。
3. 资料：合同完成后乙方提供电子版成片及所有拍摄源素材。
4. 规范：本片依照广播级播放标准，制作高清视频 HD（1920\*1080 格式）。
5. 验收：2020 年 8 月完成系列片制作，甲方依照双方确认的执行方案对成片进行审核验收，确认后乙方交付成片。

## 三. 项目实施

### 1. 项目进度

- a. 本合同项目实施项目确认制。本合同实施前，甲、乙双方应议定项目进度，并严格按照确认的时间规定实施本合同的具体执行。
- b. 如因人力不可抗的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后延，双方协商解决。

### 2. 实施步骤

- a. 乙方提供本期项目的报价清单及合同样本。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 b. 甲、乙双方资料对接：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指定负责人或指派项目总监，实

施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和执行管理。

- c. 甲方将负责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乙方创作执行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d.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创意进行执行推进，并依照双方约定的项目操作时间段将项目相关的执行结果交由甲方审核，并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一次性修改。甲方将负责在整个项目的设计、文字、制作过程中给予乙方配合及支持。
- e. 乙方将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完成所有的项目工作。

### 3. 项目验收

- a.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进度表》
- b. 乙方完成相关的项目执行，将通知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项目进行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以邮件或者其他形式的审核意见将意见传达给乙方。逾期（五个工作日）验收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的，可视为乙方完成的项目符合本合同之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 c. 乙方须按甲方意见进行2次修改，甲方以书面或邮件等形式确认通过审核，视作为乙方工作的最终完成。
- d. 如以上步骤的推进节奏因为特殊原因或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了时间延误，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 三、项目结算及交付

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447000（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 1、在合同签署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金额70%，¥312900（大写：叁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开具相应税务发票，乙方收到预付款4个工作日后开始制作和拍摄。
- 2、乙方完成最终调整或修改，2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甲方支付尾款30%，¥134100（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乙方收到尾款费用后，1个工作日将成片交付甲方，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

### 四、版权事宜

- 1、本合同的制作过程中，乙方所制作的最终完成成品的版权归属甲方所有。
- 2、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瑕疵有担保义务。甲方所提供給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前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制作资料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作出担保。对由此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将全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承诺对其因合同而获悉的有关甲方保密信息（含：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未付诸实施的项目及决策。合同、协议、意向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主要会议纪要内容。已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对因履行本合同而必须

了解的雇员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保障其雇员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其他用途。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的义务

- a.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协定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 b.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后支付费用。甲方确认通过验收或甲方一旦使用乙方提交的版本，则视为乙方完成了本合同，甲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 c. 乙方完成本合同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日期结清全款，如结款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 2、乙方的义务

- a.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实施项目执行，并对提交的项目作品的质量负责。
- b. 乙方对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制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经过双方协商后，承担相应损失。
- c.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中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进展延误的，乙方必须保证具体项目最终的交付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 六、合同终止与生效

-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 2、合同中止：本合同遇下列情况发生时可由任何一方中止。
  - a. 任何一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b. 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对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 c. 任何一方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对方及相关用户权益的行为，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 3、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其附件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争议处理

-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未果时在乙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 八、合同修改

本合同及附件一经签署确认，非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不得修改。双方协商同意的（由双方当事人签证）之有关补充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加以完善。

委托方（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融媒体中心（柯桥区广播电视总台）

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绸缎东路 255 号

开户行及账号：

333258340567

承揽方（盖章）：

杭州润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201000183559270

税号：91330108MA2AXCWT3G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4 幢 6 层

608-609 室

电话：

0571-88060616